

沪港深精选投资账户说明书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高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本账户投资识别并坚守中长期大趋势，致力于挖掘处于合理价位的优质企业，专注寻找能够持续地为客户创造独特价值的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的深刻理解，灵活把握短中期周期波动带来的均值回归机会并有效管理风险。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还可以投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和产品。

上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和产品。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

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3. 投资比例

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价值的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股票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30%。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账户价值的 20%。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4.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80% + 7 天回购利率* 20%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上市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等）的市场风险，此外还包括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因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2) 债券估值

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估值日有成交价格时,取市场价格估值,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净价 ;对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市场价格指收盘价减去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

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3) 基金估值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已发行未上市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前一工作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 ;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 本账户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如果有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5) 本账户持有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6)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产品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8)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新增设立的“沪港深精选投资账户”是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

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7%。